

勞工保險
就業保險

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

勞工保險證號

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)

0	1	0	0	1	0	0	2	T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填表

被保險人資料		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投保起訖日期	受撫育子女 出生年月日	保險費是否遞延 繳納(最長3年)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		
李小惠	B 2 0 0 1 0 0 1 0 1	070年01月01日	自 XX年XX月XX日起 至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聯絡電話	繳款單寄送地址(未填寫者本局將寄送至戶籍地址) 本局會在每單月(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)寄送前2個月保險費繳款單				
(02)-33930000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				

本件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。

投保單位名稱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



填表範例

單位
用印

負責人印章
用印

經辦人印章
用印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			
受理號碼			
審核	鍵錄	校對	

填表說明：

- 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寄送勞保局登記。
被保險人如尚未辦妥子女出生登記者，應隨表檢附子女出生證明；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，應隨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合計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但雇主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，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3歲止，但各不得逾2年。
 -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(雇主如為公家單位，則仍由各機關、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勾應)；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3年繳納。
 - 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，如欲提早繳納，請來電(本局電話服務中心 02-23961266 分機 3111)或來函(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)通知勞保局寄發繳款單。嗣後如需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，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，俾便辦理。
 -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本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份，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，請填具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」寄送本局登錄；被保險人如已離職，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，請填具「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」寄送本局辦理退保。
 -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。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，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，以維權益。
 - 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- ※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(最後提繳日期)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本局將逕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

投遞或收件日期
(勞保局批註)